

浦东新区入河（海）排污口长效监管专项合同

合同编码: 11N757587157202524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浦东新区入河（海）排污口长效监管专项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若有补充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补充条款。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379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叁拾叁万柒仟玖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无人机巡飞 1050 公里、无人机禁飞区或者是巡航有难度的长江 2 公里排口和黄浦江排口等第一次复核、问题反复排口及重点排口等人工现场复核 25% 的排口数。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无人机巡飞 2100 公里、无人机禁飞区或者是巡航有难度的长江 2 公里排口和黄浦江排口等第二次复核、问题反复排口及重点排口等人工现场复核 50% 的排口数。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无人机巡飞 1050 公里、无人机禁飞区或者是巡航有难度的长江 2 公里排口和黄浦江排口等第三次复核、问题反复排口及重点排口等人工现场复核 75% 的排口数。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无人机第二次巡飞 2100 公里、无人机禁飞区或者是巡航有难度的长江 2 公里排口和黄浦江排口等第四次复核、问题反复排口及重点排口等人工现场复核 100% 的排口数。

监测（现场快检）、溯源排口数和监测（现场快检）、溯源排口数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第二期：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预算剩余资金。

（3）第三期：2026 年 3 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责任。

何责任。

(2) 具体河道、排口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相应服务方案、更换服务人员、对未达标部分积极整改等，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_____ / _____。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_____ / 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确认并签署的最新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鲍阳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610 号

2025年10月29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刘雪莹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秀路 112 号 1 号楼 205 室

联合体盖章及基本信息（如有）：乙方（主）：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秀路 112 号 1 号楼 205 室

邮政编号：201203

电话：021-50273306

传真：

联系人：刘雪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1001661315050000948

乙方（联合体）：上海康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康路290号1幢707-713、715-718室

邮政编号：201112

电话：021-52212221

传真：

联系人：孙晓华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121939355910802

2025年10月29日